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90.3.14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訂定  
105.6.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5.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3.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5.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12.2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為因應學校發展及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本校兼任教職。
- 第二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以持有專科以上教師證書者為優先，無教師證書者，依下列原則辦理之：
- 一、依其學位聘任，碩士預聘為講師，博士預聘為助理教授。
  - 二、以產業教師聘任，但需符合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，且以教授產業課程為宜。
- 第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，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、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及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，分為新聘及續聘：
- 一、新聘：新聘兼任教師，應由擬聘學術單位檢具下列文件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：
    - (一) 兼任教師聘任簽呈、兼任教師個人資料表（含所載應檢附資料）。
    - (二) 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  - 二、續聘：續聘兼任教師，由學術單位配合聘任時程，檢具兼任教師聘任簽呈等資料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，若中斷聘任超過 2 年以上再聘任者，依新聘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得超過 70 歲為原則。年齡超過 70 歲者，須逐年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專案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第六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達 2 小時且不得超過 4 小時，惟境外專班華語文相關課程兼任教師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兼任教師應就所授課程，須依規定時程將教學大綱上網、教材上網、成績登錄上網及完成教學評量問卷等教學基本要求，未依規定完成者以不續聘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，當學期應授課達 18 週，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，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成績在全校或全系、或該授課年級全校或全系平均值以上，且教學成果優良者，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（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）。
- 第九條 兼任教師聘任職稱及鐘點費之計算，持有教師證書者以教師證書登記職級聘任及計算鐘點費；未持有教師證書者，依聘任職級或按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比照教師職務等級計算。
- 第十條 兼任教師其兼任年資（需有實際任教事實）合計滿 6 年以上者，得提出升等。送審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須 1 篇冠有本校校名，如以學位送審者則免。兼任教師升等程序參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資格，並獲頒證書者，或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依行政程序提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改聘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修正歷程】**

90.3.14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訂定  
92.12.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3.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3.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6.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5.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3.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5.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12.2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